奎屯市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21]19号)的要求,为全面做实我市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,夯实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精准基础,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化,使农牧民真正受益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资金概况

奎屯市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计划共涉及项目 2 个,总资金 825 万元,其中:中央财政衔接 补助资金 709 万元(包含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55 万元、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654 万元);预计投入地县配套 资金 116 万元。

二、项目计划

(一)奎屯市开干齐乡冷链物流厂房建设项目

项目建设内容:新建冷链物流钢结构厂房 1 栋,建筑面积 2400 平米,配套水电等基础设施设备。

项目资金安排:项目总投资 77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:中央财政"衔接资金"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654万元、地县配套资金116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: 开干齐乡党委书记

完成措施:

1.确定相关技术参数、指标,实行政府采购。

完成时限: 2025年1月30日。

- 2.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工程实施覆盖的方式,设备部分通过政 采云实施完成,外配套及土建部分通过工程招投标程序,组织 实施项目建设。
- 3.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,按照项目进度及工程建设质量首次拨付50%的项目资金(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%);工程建设完工,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47%的项目资金;剩余3%为质量保证金,一年后,经检测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拨付。
- 4.奎屯市开干齐乡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,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,制定资金使用计划,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支付资金。从国库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,杜绝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,严禁虚列支出、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。项目资金支付后,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,应及时追回、收回。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,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、虚报冒领。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实行预付款制,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30%。

完成时限: 2025年12月30日。

(二)奎屯市开干齐乡开干齐村特色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:采购特色鸡养殖基地相关配套设施,包含孵化箱、种鸡笼、育雏笼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设备。

项目资金安排:项目总投资55万元。

资金来源:中央财政"衔接资金"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55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: 开干齐乡党委书记

完成措施:

1.确定相关技术参数、指标,实行政府采购。

完成时限: 2025年1月30日。

- 2.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工程实施覆盖的方式,设备部分通过政采云实施完成。
- 3.严格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,按照政府采购首次拨付50%的项目资金(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%);采购完成,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47%的项目资金;剩余3%为质量保证金,一年后,经检测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拨付。
- 4.奎屯市开干齐乡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,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,制定资金使用计划,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支付资金。从国库直接支付到供货单位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,杜绝挤占、挪用项目

资金,严禁虚列支出、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。项目资金支付后,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,应及时追回、收回。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,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、虚报冒领。

完成时限: 2025年12月30日。

中共奎屯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21日